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甬经信函〔2026〕9号

市经信局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13号提案的答复

陈超萍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动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建议》（第13号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传统制造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经商市税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答复如下：

一、宁波市传统制造业发展情况

传统制造业是宁波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化产业

体系的基底。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基本形成了以石化、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以及一般装备及基础件等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体系。2025年，全市传统制造业17个重点行业实现增加值2882.4亿元，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一半，有力支撑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发展。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特色产业集群加速壮大。迭代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一直以来都将绿色石化、汽车及高端装备、时尚消费品列为我市重点发展方向，持续做强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绿色石化、现代纺织服装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电梯关键配套件、压铸模具、注塑模具、气动元件、小家电等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海曙服装、慈溪家电入选2025年度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慈溪市中国小家电产业高地、宁海县文具产业高地、余姚市中国塑料制品产业高地入选中国有影响力的城市产业名片（2024年·县域50）。

（二）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先后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等，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运动休闲服装等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率先实现上万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累计打造13家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位列全国同类城市第二位。发布《“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聚焦汽车零部件、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梳理推出63个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鄞州汽车零部件行业入选全省首批人工智能赋能制

造业试点。

（三）绿色化转型纵深推进。聚焦制造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目标，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发展，扎实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等“三个全覆盖”。截至2025年底，全市规上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达78.4%。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59家、数量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国家级绿色园区6家。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工信部首批“无废园区”典型案例，镇海炼化等3家企业入选工信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名单，东方电缆获评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

（四）产业创新水平有效提升。构建“科技型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流企业”的优质企业梯队，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万家，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19家、连续八年位列全国城市首位。迭代“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压铸磨具、注塑成形等传统产业以及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2025年布局市级重点项目192项。完善“三首”产品全流程培育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研发，累计入选省级“三首”产品535个，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五）政策服务体系有力支撑。持续迭代“大智造”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从产业创新、企业培育、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多维度加大对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政府服务“一网

通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94%。有效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2025 年为 37.46 万家市场主体减负 12.77 亿元，为 10.06 万家市场主体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8.04 亿元。

二、下步工作举措

结合您提出的加大精准施策、聚焦转型创新、破解人力资源制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建议内容，下步我们将从四个方面加强工作开展。

（一）持续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做好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按照国家要求，继续落实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加大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服务**。通过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联合区（县、市），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培训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帮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加快政策申报和资金兑付流程，让企业及时享受产业相关政策。三是**加大产业要素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领投、社会资本跟投的产业投资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精准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结合产业布局支持重点园区发展壮大，深入推进工业区块改造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二）持续推动创新转型。一是**深化数智转型升级**。加速推进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驱动的“智改数转”深覆盖，分级推进智能

工厂梯度建设，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对列入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修订我市星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办法，优化迭代市级零碳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园区开展新一轮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三是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强化研发投入，推动更多传统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支持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谋划出台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实施方案，构建国家、省级、市级中试平台培育梯队，推动现有平台加快项目孵化落地。

（三）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一是加强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将制造业相关工种纳入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落实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持续建设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组建技工教育发展联盟，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智能技能提升培训。**二是引导建立技能导向薪酬体系。**大力推广《浙江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持续深化薪酬制度多元化探索，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执行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宁波自2021年起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户籍限制），畅通线上线下参保渠道，为参保人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三是积极有序组织劳务协作。**加强与外省劳务输出地对接，不断深化“十省百城千县”劳务协作机制。结合春节、

秋收等人员返乡返工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赴外劳务对接，组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吸引外省劳动力来我市就业创业。

（四）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完善市县两级事项办件分析机制，构建“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梳理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信息，规范办事指南维护，便于企业操作申报。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流程优化，实现关键数据“应享尽享、高效互通”。**二是强化助企稳订单拓市场。**大力实施“甬贸全球”拓市场行动，持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国内大型展会和境外国际展会。支持企业海外仓建设，强化在 RCEP 区域、中东欧国家布局，助力企业跨境物流成本下降。**三是大力推动产业合作协同。**开展新一轮“十链百场千企”拓市场系列活动，发挥好“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行业协会服务支撑作用、科研院所创新赋能作用，积极搭建产业协作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联系人：胡忠忠；联系电话：15824520223）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督考办，市政协提案委，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宁波税务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